

# 涿州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恢8号

申请执行人：周喜和，男，汉族，1969年6月8日生，住保定市唐县齐家佐乡西胜沟村。身份证号：130627196906086613。

申请执行人：李旭宁，男，汉族，1984年3月9日生，住保定市唐县迷城乡古洞村。身份证号：130627196906086613。

被执行人：杜松林，男，汉族，1969年10月7日生，住涿州市水岸花城小区11号楼2单元301。身份证：51302819691007025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0681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杜松林、北京东亿信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杜松林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大石桥村107国道西侧水岸花城小区G11幢2单元301室(产权证号：120002608号)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松林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大石桥村107国道西侧水岸花城小区G11幢2单元301室(产权证号：120002608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红利  
审 判 员 胡小川  
人 民 陪 审 员 李艳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文学